

各位六年級學生家長：

中學學位分配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

依照教育局指引，由即日起開始接受 2022/2024 年度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如小六學生仍有需要申請更改學校網，請家長簽妥並交回回條、隨本通告夾附「跨網派位申請表格」及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正、副本，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或前交班主任辦理。家長在填寫表格前，請先細閱表格後頁的填表人須知及個人資料收復聲明，不論是否申請跨網，家長亦須填妥回條交回學校。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 2023 年起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家長亦可於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4 日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最後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如家長已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表，請勿以紙本申請表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凡有意作出跨網派位申請的家長，請留意以下事項：

1.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在同一居所。
2.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以紙本申請表或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向學校提交申請。就紙本申請，家長須提交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亦須向學校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就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提交的申請，家長須上載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學校亦可按校本需要請家長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對。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獲教育局認可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流動電話費帳單、法庭傳票及稅單將不獲接納。
4. 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5. 教育局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6.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監護人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7. 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8. 如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的學生獲批准跨網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資格。
9. 已於第一輪成功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家長毋須再行提出申請。
如有查詢，可致電 2709 2220，聯絡潘主任或梁秋艮老師。



校長

(袁藹儀)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A2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2023-2024 年度

回條：中學學位分配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

學校通告第(74)號

袁校長：

本人領悉 2023-2024 年度學校通告第(74)號內容。

- 本人
1. 擬 為敝子弟申請跨網派位。
 透過紙本遞交申請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2. 不擬 為敝子弟申請跨網派位。
 3. 已於第一輪成功申請跨網派位。

(請在適用內加上「✓」)

6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二月

日